

立委選舉得票差距千分之三內得聲請重新計票

每當立委選舉結束，但隨之而來的可能是紛擾不減的選舉爭訟，而 96 年 11 月 7 日新修正公布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又增加了有效票差距千分之三以內的重新計票規定，所以藉此就選罷法中的重新計票及選舉訴訟略作簡介，以便讓讀者們有更正確的認識。

首先，根據選罷法第六十九條關於「重新計票」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的候選人得票數差距，或是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第三高與第四高的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如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或原民立委得票數第四高的候選人可以在投票日後的七天內，向選舉行為地的管轄地方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的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而就查封的投票所於二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各主管選舉委員會。假若得票數最高或原民立委得票數第三高的候選人有二人以上票數相同時，則由經抽籤而未抽中的候選人來聲請。又各主管選委會應在七天內依照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如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則要撤銷，如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便要重行公告。

至於聲請方式則須以書面載明重新計票的投票所，並繳納以投票所的投票數每票新臺幣三元計算所得的保證金。而重新計票是由管轄法院分別選定地點，就查封的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逐張認定。法院也會通知各候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到場，並可指揮選委會、公所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又重新計票結果如未改變當選或落選時，保證金就不發還，但如改變當選或落選時，則會發還保證金。要注意的是，如有任何人提起後述的選舉訴訟時，依上述規定查封的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便不能聲請重新計票。

其次，選舉訴訟包括「選舉無效之訴」及「當選無效之訴」。前者是指選委會辦理選舉違法，而足以影響選舉結果，那麼檢察官或候選人便可從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十五天內，以各該選委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無效之訴。如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該次選舉便會歸於無效，須定期重行選舉。不過若違法只屬於選舉一部分，則只有該部分選舉無效，也僅須就該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此外，選委會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立委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申請登記的政黨也可提起選舉無效之訴。

關於「當選無效之訴」則是當選人如有當選票數不實在，足以認定有影響選舉結果的疑慮，或是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或對於候選人賄賂而使其棄選（俗稱搓圓仔湯），或賄賂選民，或在政黨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期間有搓圓仔湯或賄選行為，或對於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而賄選，或是以詐術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等情形之一的話，那麼選委會、檢察官或同一選區候選人，可從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十五天內，以當選人為被告而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至於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立委選舉的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

響選舉結果的疑慮，或有前述各項非法情事之一時，其他申請登記的政黨也可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法院若判決無效確定，則原當選人的當選便會歸於無效，如區域立委經判決當選無效，依法便須定期重行選舉。

最後，選舉訴訟的一審是由選舉行為地的地方法院管轄，如不服一審判決而上訴，則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選舉訴訟是屬於民事訴訟的性質，法院民事庭也會設選舉法庭並以合議的方式來審理。要注意的是，選舉訴訟是二審終結。至於訴訟程序除選罷法規定及關於捨棄、認諾、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效力等事項外，原則上均依民事事件的處理方式來進行。另外，起訴前後當事人如認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的顧慮時，或經對方同意，也可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這便是選後常見落選人委任律師向法院聲請查封選票的依據。

■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118、120 條

